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3/20-21
電話：3919 3513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以傳真(2529 2075)及
電郵(georgetsoi@fstb.gov.hk)發送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2
蔡健斌先生

蔡先生：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此，謹請閣下提供以下主要關乎擬議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資料。

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關的附屬法例

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及 13 段所述，政府當局擬分階段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而證券全面非實物化的步伐和時間表將會在其後的附屬法例中訂明。此外，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的運作及技術事宜則會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稍後新制定的附屬法例中訂定。就此，請概述相關實施計劃，包括擬議附屬法例將會涵蓋的事宜，以及相關附屬法例預計何時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3. 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證監會在考慮包括其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等事項後，可核准有關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申請(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擬議第 101AAG(5)條)。此外，證監會在拒絕有關申請之前，亦須給予申請人合理的陳詞機會(見第 571 章擬議第 101AAH(2)條)。就此，請確認：

- (a) 在給予申請人合理的陳詞機會方面，證監會會否安排舉行口頭聆訊，以及申請人會否有權在該聆訊上由律師代表；及
- (b) 如構成證監會拒絕有關申請的依據(或部分依據)的任何資料並非由申請人提供，則證監會在根據第 571 章擬議第 101AAH(3)條將拒絕該申請的理由告知申請人時，會否向申請人披露該等資料(及其來源)。

若上文(b)項的答案是否定的話，請解釋當申請人如(a)項所述般向證監會陳詞時，申請人是否及如何得以有效地回應該等資料。

4. 根據第 571 章擬議第 180(1)(a)(iii)(B)、180(1)(b)(i)及 180(3)(c)條(見條例草案第 8(7)、(8)及(11)條)，獲證監會妥為授權的人("獲授權人")可為確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是否已遵從第 571 章而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儲存關乎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提供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資料或數據的處所，以查閱和複印任何關於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經營的業務的紀錄；而獲授權人亦可要求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掌握關於該等紀錄的資料的任何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連)讓其有途徑取得該等紀錄。就此，請確認：

- (a) 上述處所是否可包括載有相關數據或資料的可攜式硬碟所在、並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擁有或佔用的任何住宅/住用處所；
- (b) 為施行第 571 章第 180 條，獲授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居於上述住宅/住用處所的人(例如家庭傭工)掌握關於相關紀錄(例如上文(a)項所述的可攜式硬碟)的資料(例如可開啟該可攜式硬碟所在的抽屜或房間的鑰匙)，可否要求該人讓其有途徑取得相關紀錄；及

(c) 在根據第 571 章擬議新訂第 180(1)(a)(iii)條進入任何住宅/住用處所執行職務之前，證監會/獲授權人會否及(如會的話)會在甚麼情況下根據第 571 章第 191 條向裁判官申請手令。

5. 根據第 571 章擬議第 193(1)(da)及(3)條(見條例草案第 10 條)，證監會在得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時，必須顧及根據第 571 章第 399 條等條文刊登或發表並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某些守則或指引。第 571 章第 399(8)條訂明，根據第 399 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不是附屬法例。請舉例說明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證監會認為何類行為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6. 根據第 571 章擬議第 202(3)條(見條例草案第 16(6)條)，"客戶"被界定為包括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a)段指明的服務(即在香港備存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見條例草案第 27(4)條)的人。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第 27(4)條，還有另外兩類活動會被視為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該兩類活動分別為提供及營運關乎訂明證券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及證監會根據第 571 章擬議新訂第 101AAM 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服務(見"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b)及(c)段)。鑒於以上所述，請澄清為何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擬議定義(b)或(c)段所述服務的人不會被視為第 571 章擬議第 202(3)(b)條所指的"客戶"。

代表及"出於實際需要的目的"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c)段所述，條例草案擬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96 條，對上市公司個人股東可以委任的代表數目設上限，以防止股東"並非出於實際需要的目的"而委任多名代表。就此，請政府當局解釋何等目的被視為並非出於實際需要，以及擬議修訂如何為有關情況提供適當的補救方法。

鑒於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已定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舉行，祈請政府當局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與此同時，由於本部仍在審研條例草案，本部或會在適當時候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規管制度、對第 571 章及第 622 章以外條例所作的修訂，以及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等事宜，提出進一步查詢。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黃安敏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1 年 4 月 9 日